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二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何绍文　　唐清利　　逯东　　陈立泰

2017 年 6 月 26 日